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 30 亿元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30亿元的永续中票（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具体方案

（一）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

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可设置3+N或5+N等，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者意向最终确定期限。本次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

（四）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项目投资建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发行价格及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不设担保。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 本次债券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总裁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止。

三、 本次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